

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
HUNAN FIRST NORMAL UNIVERSITY

教育实习手册

学 院 _____

专 业 班 级 _____

实 习 生 姓 名 _____

实 习 学 校 _____

实习学校指导教师 _____

校 内 指 导 教 师 _____

实 习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— _____ 年 月 日

教 务 处 制

实习生守则

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，既是学生，又是教师，具有双重身份。既要按照教师的标准当好教师，又要虚心向教师学习，当好学生。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，是学习和实践的主体，应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，运用所学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，结合中小学实际，在教中学，在学中教，边教边学，逐步缩小学生与教师的距离，圆满完成教育实习的各项任务。

1. 服从带队教师和实习学校的领导，严格遵守实习工作规定和实习学校规章制度。

2. 实习生接受双方教师的指导。在实习工作过程中如有不同意见或建议，应及时请示汇报，必须取得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实施，不得擅自做主。

3. 在实习课堂教学和班主任工作中，实习生应事前编写教案和计划送交双方指导教师审阅，进行试讲或讨论，经批准后才能上课或进行班级工作。

4. 实习生要以人民教师应有的师德严格要求自己。工作认真负责，学习刻苦钻研，生活艰苦朴素，衣着整洁大方。实习期间不得有与教师身份不相符的言行，要教书育人，言传身教，做学生的表率。

5. 实习生之间要团结互助，互相尊重，取长补短，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发扬集体主义精神，共同完成各项实习任务。

6. 实习生实行坐班制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在实习学校住宿的实习生，应遵守该校的作息时间和做好治安保卫及清洁卫生工作。

7. 实习期间，一般不准请事假，病假需持医生证明。由于特殊原因必须请假时，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。请假不超过1天的，由实习学校教导处批准；请假1天以上的，经带队指导教师和实习学校教导处同意后，报院部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。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或无故缺席者，应责令其补足实习时间或重新实习。在补足实习时间阶段的所有费用由学生自理。未补实习或补足时间后实习成绩仍不能达到要求者，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

8. 实习期间，动用实习学校的器物，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，使用后要按时归还。如有损坏或遗失，要及时汇报，并照价赔偿。

9. 对于违反纪律的实习生，指导教师应当进行批评教育，对屡教不改或态度恶劣者，指导教师可向实习领导小组建议中止该生的实习，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论处。情节严重者，可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。